

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第三次)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328 地  
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三）16 時 30 分  
聽證場所：萬華區昆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84 號）
-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陳沛蕎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楊〇吟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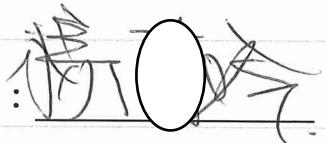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

發言人簽章：



主席裁示：因登記發言內容非屬審議會權責，實施者毋須回應，建議實施者與所有權人持續溝通協調。

一、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

發言人簽章：陳中為

(二)受詢人：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 吳可瓏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敬悉，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吳可瓏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

發言人簽章：

陳沖奇

(二)受詢人：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 吳可瓏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詳書面意見

受詢人簽章：

吳可瓏

(二)受詢人：全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惠盟協理

1. 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 答復要旨：

依照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新字第 10630681900 號函示：……屬免審議簡易變更案件，倘聽證發言無涉重大爭議，及無須提請審議會，得逕為申請核定。國產署發言內容與前幾次重複且經兩次大會審議不予採納，建請依前開函示無須提請審議會審議。

受詢人簽章：

黃惠盟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 時 51 分。